连市监〔2022〕54号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

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现将《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应对疫情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应对疫情

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

为积极应对我市本轮突发疫情影响，加大对市场主体纾困帮扶力度，保障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供便捷行政审批服务

1.推行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模式，推进企业开办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实现开办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全面实现企业开办全免费、半日办结。（行政审批处）

2.建立疫情防控相关产品优先审批、提速审批模式，开辟医疗器械等重点产品审批绿色通道，落实专人“一对一”服务。（行政审批处）

3.进一步放宽对市场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的登记限制，对住所（经营场所）限制条件实行清单管理，推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智能核验，跨区试行“一照多址”，住所位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市场主体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可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行政审批处）

二、延长市场主体资质和相关权利维持期限

4.疫情期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任务授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届满不足30日的，可网上办理许可证延期。（行政审批处、计量处、特设处）

5.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在用压力表等涉及安全的计量器具除外），经市场主体申请、自行核查并作出自我声明的，可延长检定周期3个月。对到期的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授权，经所在单位自行检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后，延长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1个月内申请复查；已申请复查但因疫情影响不能安排现场考核的，可提出撤回复查申请，按延期要求办理延期。（计量处）

6.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所持健康证明在2022年3月5日后有效期届满，疫情防控期间无法领取新证的，健康证明视为有效，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轮疫情解除后30天。（食品生产监管处、食品流通监管处、食品餐饮监管处、特殊食品监管监管处）

三、加强质量基础设施服务

7.强化质量技术服务，健全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通道，采取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优先安排3C认证等方式进行办理。（认证认可处）

8.全面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对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检”，帮助小微企业查找并解决质量管理上的痛点问题。（认证认可处）

9.开展“不见面”标准化服务，为企业申报与建设各类各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提供一对一指导。（标准化处）

四、帮助市场主体缓解资金压力

10.积极引导市场主体通过知识产权质押和股权质押等渠道有效融资。为全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高成长企业开辟知识产权融资绿色审批通道，24小时内完成授信审批和专利质押登记。承担省知识产权相关计划项目的企业，可将项目资金的10%用于支付疫情防控期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利息、评估等相关费用。（知识产权服务处）

11.发挥各级民营个体经济协会作用，夯实“小个专”党建工作基础，联合有关金融机构，帮助困难市场主体缓解短期资金压力。（小微企业发展处、私个协、小个专党建办）

五、强化防疫物资保障

12.加快防疫药械产品审评审批，对新冠病毒疫苗、检测试剂、治疗药物、防护医疗器械等重点药械品种的研发、注册进行业务指导、跟踪服务，协助市场主体加快相关进程，助力防疫药械产品快速获批上市。（行政审批处、药品认证审评中心）

13.优先保障防疫物资检验检测，对疫情防控急需的物资、设备相关认证业务和市场主体复工复产急需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需求，优先予以保障。组织检验检测机构为生产、转产口罩等防护用品市场主体提供产品检验等技术服务，以最快速度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市食药检中心、市质检中心、市计量中心）

14.积极发挥省药监局审评核查连云港分中心作用，实现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检查业务本地办理，有效解决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审评、核查两地跑、周期长的问题。（药品认证审评中心）

六、优化知识产权服务

15.面向市场主体和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线上培训，组织专家围绕专利申请、品牌培育等专题开展授课研讨，提升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知识产权发展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服务处）

16.争创中国（连云港）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积极对接国家、省知识产权局开通绿色通道，使连云港商标业务窗口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打通企业办理商标质押融资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帮助企业快速获得贷款。（知识产权服务处、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7.为受疫情影响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等科创型企业按需对接服务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知识产权发展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服务处）

七、完善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制度

18.出台《连云港市市场监管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事项清单》2.0版，扩充适用免罚轻罚的违法行为类型，明确适用免罚轻罚的条件和程序。对疫情期间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法规处、综合执法处、价监处、不正当竞争监管处）

八、指导市场主体快速修复信用

19.为市场主体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开通电话咨询和辅导服务，推行“邮寄+视频认证”不见面修复。对申请材料即时受理、即时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办理时限由5个工作日缩短为1个工作日。对符合条件的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申请即来即办，并帮助企业做好与省局的沟通协调工作。（信用处）

20.对疫情防控医疗物资和群众生活资料供给保障相关市场主体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符合条件的快速受理、急事急办。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市场主体，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用处）

九、全力维护市场秩序稳定

21.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确保各项价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对出台的各级各类优惠、减免的降费政策开展督查，对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严厉查处，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价监处）

22.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中小企业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重点查处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中小企业公平竞争行为。（不正当竞争监管处）

23.深入开展“两反两保”行动，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力度，重点查处公用事业领域滥收费用、指定交易、强制搭售、实行差别待遇等垄断行为，严厉打击平台经济领域强制“二选一”、收取高额佣金、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违法行为，从严整治哄抬物价、侵权假冒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综合执法处、不正当竞争监管处、价监处）

十、完善“问需于企”工作机制

24.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主动了解、及时排摸市场主体面临的困难、问题和诉求。畅通12315热线、市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搭建常态化政企沟通平台，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综合运用市场监管职能，帮助解决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办公室）

|  |
| --- |
|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 |